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汇总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聘用乙方在甲方 担任临时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半年，自 20xx 年 2月 20日至20xx年6月30 日。

后勤工作

(一) 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 负责支付乙方工资，每月 元（其中含各种保险金费用）。

(三) 后勤人员为临时工，工资实行包干，按月发放，各项劳动保险均由自己购买，学校不再支付任何保险费用。

(四) 开学红包、端午节、学期末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共计福利300元整。

1、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岗位安排或调整，遵纪守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2、在签订本合同时自愿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后勤人员实行聘任制，合同每半年签订一次。
- 4、寒暑假不享受工资待遇。
- 5、各项保险由自行购买，与甲方无关。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后勤人员对学校管理如不能遵守，或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合同，应在前一月内提出辞呈申请，如突然自行终止合同，学校照天结算工资。如工作不负责任，完不成本合同所书规定的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学校有权及时终止合同。
2. 乙方因疾病不能按时上岗。
3. 订立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我校规章制度，损害单位经济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
2. 旷工时间超过一天的。
3.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恐吓威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4.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伪造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三) 合同期内，乙方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时间从甲方同意之日计算。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2. 甲方以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单方解除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二

合同是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无论是工作合同、商业合同还是租房合同，都涉及到双方的权益和责

任。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我深刻认识到拟定合同的重要性，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中总结出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拟定需要充分考虑各方的权益和利益。在起草合同时，我们必须明确各方的权益和责任，并在合同中详细规定。一份好的合同应当是公平和可执行的，双方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应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确保双方的利益得到保护。因此，我在拟定合同时我会仔细研究各方的需求和利益，以确保合同能够全面而公正地反映各方的意愿。

其次，合同的条款要清晰明确，避免二义性。清晰明确的合同条款可以避免因解释不清而引发的纠纷。在拟定合同时，我会采用清晰简洁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和抽象的词语，尽可能地具体和准确地描述各项责任和义务。此外，我也会格外关注不同解释可能导致的结果，避免留下解释余地，从而减少未来的争议和诉讼的可能性。

第三，合同的签署应当为自愿行为，并保证各方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在拟定合同时，我会特别关注合同的签署和双方的自愿行为。我要确保合同的签署是双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强迫或欺诈的情况。同时，我也会考虑到各方的利益，通过增加合同条款中的保护性条款，确保合同签署后各方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只有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前提下，合同才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和履行。

第四，合同的拟定需要及时更新和修订。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合同也需要不断调整和更新。为了应对这种变化，及时修订和更新合同是非常重要的。在我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合同的修订和更新的需求，我会根据双方的变化情况和法律的变化，及时对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以适应新的需求。及时修订合同可以避免因合同过时而引发的风险和争议，保障各方的权益和利益。

最后，合同的拟定需要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支持。拟定一份合

法合理的合同需要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法律知识。在我长期的工作中，我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熟悉各种合同的拟定程序和要求。通过不断学习和努力，我提高了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够准确把握合同的要点和关键问题。只有具备充分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才能够提供合法合理的合同条款，保障各方的权益和利益。

综上所述，拟定合同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需要我们综合考虑各方的利益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通过充分考虑各方的权益和利益、明确合同条款、保障自愿签署、及时修订和更新合同以及依靠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支持，我们可以提供合法合理的合同条款，保障各方的权益和利益，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发展。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三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7工作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双方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提交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看过合同法技术服务合同的人还看了：

3. 技术合同法全文

4. 上海市技术服务合同范本

6. 中国技术合同法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四

合同是指当事人通过协商一致，依法订立的，对于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合同在商务活动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我在与合作伙伴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不断积累了一些

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应明确权利与义务。在签订合同前，双方应详细讨论并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一个合同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取决于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和认同。在此过程中，重要的是要确保合同条款清晰明确，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和歧义。同时，应当确保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其次，合同应强调风险与责任。风险是商业活动中无法避免的，而合同的核心就是合理分配风险和责任。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认真评估和纳入正式合同中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合理的分配和确定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同时，要明确各方对于风险的预警和应对措施，以降低合作风险，并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第三，合同应保持公正和公平。公正和公平是合同的基本要求之一。合同双方应遵循约定的公平和公正原则，在讨论和签订合同时保持平等的地位和权益。合同中的条款应当是双方通过协商一致的结果，而不是某一方单方面利益的体现。当事人应尽可能的确保合同条款公正合理，避免任何不当的不平等地位和权益。

第四，合同应遵守诚信原则。诚信是商务合作中不可或缺的品质。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本着诚信原则，并始终以诚信为基础进行商业活动。当面签订合同并约定合作细节时，双方应互相尊重并遵守合同的约定。如果出现变动或者违约情况，应及时沟通并协商解决，以维护合作关系，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最后，合同是可变的。尽管签订合同时双方已经充分讨论和确立了合同条款，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合同中的条款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签订合同后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应随时沟通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合同的灵活性和可变性是为了适应商务活动中的变动和需要，确保合作关系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合同是商务活动中不可或缺的文件。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合同应明确权利与义务，强调风险与责任，保持公正和公平，遵守诚信原则，同时合同也是可变的。只有通过遵守这些原则，才能保证合同的有效性，并促进商务活动的顺利进行。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五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具有约束双方权益的重要作用。我通过与他人签订合同的经历，深刻体会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注意事项。从理解合同的含义到合同执行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我逐渐认识到了合同对于各方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在谈合同的心得体会方面，我总结出了五点经验，即明确合同条款、合同审查的重要性、信任与合作、保持沟通、以及合同风险的考量。

首先，明确合同条款是签订合同的重要前提。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必须明确合同的各个条款，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保障。对于合同中的定义、责任、限制等内容，双方应该互相沟通、理解和确认，以避免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只有在明确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双方才能达成一致，真正落实合同，确保各方的权益。

其次，合同审查的重要性不可忽视。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进行审查是必要的步骤。除了双方的利益保护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也是进行合同审查的重要依据。通过对合同的审查，可以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降低未来的法律风险。因此，在签订合同前务必进行仔细的审查，确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符合各项规定。

第三，信任与合作是签订合同的基础。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

双方应该建立互信和合作的关系。只有相互尊重、信任和合作，合同的签订才能有效地落地和执行。当双方存在争议或遇到问题时，通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更好地解决问题，保护各方的权益，确保合同的履行。因此，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是签订合同的重要前提。

第四，保持沟通是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关键。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保持良好的沟通，随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解决问题。通过双方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可以减少合同履行中的不确定性和误解，保持合同的有效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该及时反馈问题、解决争议，并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各项合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最后，合同风险的考量不能忽视。签订合同时，双方必须充分考虑合同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合同条款的约定中，应该合理地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合同风险的考量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通过充分考虑合同风险，双方可以更好地防范风险，减少潜在的经济和法律损失。

综上所述，签订合同不仅要明确合同条款，审查合同，建立信任与合作关系，保持沟通，还要充分考虑合同风险。只有通过合同签订和执行的全过程的有效把握，才能更好地保护各方的权益，实现合同目标。合同是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法律工具，我们应该认真对待，遵循合同原则和合同精神，最大限度地保护各方权益，促进商业交流与合作的顺利进行。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六

乙方：

2. 临时用工工资每月20xx元，工资整月发放，从20xx年2月28日起计算。

3. 临时用工做饭按照学校的实际需要操作，学生补课期间做饭不另增加费用，学校放假应扣除相应的工资。

4. 临时用工无故离岗，若导致教职工不能正常开饭一次，不管任何原因，要扣除全天的工资；若缺勤一天，要扣除三天的工资；灶夫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的，应自己联系别人代班。

5. 对临时用工的安全要求：

（1）、临时工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人健康状况证明，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宜从事炊食服务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2）、临时工要立足本职工作，学习相关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对工作不积极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差的人员，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3）、临时工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行业工作要求规范操作。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事件，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临时用工在周末、节假日以及本人请假（旷职）期间的安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自己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公物设施要加强管护，期末交主管人员验收，统一收存，损坏或丢失的按学校公物管理制度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姓名： 性别： 住所： 户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自20xx年01月1日起，至20xx年05月28日止。试用期即签订日期5天。

1

乙方工作地点在 。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标准。

1、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 2、甲方因生产需要加班的，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时间由乙方根据自身健康条件自行安排。

3、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

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

1、甲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甲方应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2、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根据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3.5元每件，此外另加1.0元作为节假日补贴、加班工资、保险等补助。

星期日、节假日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休

息时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自定与甲方无关

4、甲方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0元，并实行长效的工资增长机制。

5、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发放时间为每月的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顺延时间。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以工资形式发放到乙方手中，由乙方自行购买，与甲方无关，此项费用将在工资表中体现。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和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小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

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本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1、乙方在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2、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

3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妥善保管。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日 年 月日

合同罚金交不上去办篇八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

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相关阅读】

赠与合同的成立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 赠与合同的基本含义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给予财产的一方称赠与人，接受财产的一方称受赠人。

赠与合同作为财产所有人依法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法律形式，属于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二) 赠与合同的基本特征

1.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赠与合同成立。只有其中一方的意思表示，赠与不能成立。也就是说赠与作为一种法律行为，须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如果只有人自愿赠与而无人愿意接受，或者只有人愿意接受赠与而无人愿意作出赠与表示，赠与合同均不能成立。

2. 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赠与合同以赠与人将其财物给予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为内容。因此，赠与合同履行结果是赠与物财产权利的转移。

3.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赠与人将其财产给予受赠人所有，

尽管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和理由，但不以从受赠人处取得任何财产为代价，受赠人取得财产无须偿付任何对价。无偿并不绝对化，法律允许附义务的赠与存在，但此种义务与赠与利益相比非常微小。

4.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在非附义务的情况下，赠与合同中只有赠与人对受赠人负无偿给予财产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相对于赠与人转移财产权利来说，受赠人一方仅享有权利而不负担对待给付义务。

5. 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还是诺成性合同，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我国法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能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故依此而论，赠与合同应当为实践性合同。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但是又存在例外，即《合同法》该条及第188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

关于赠与合同的成立问题，争议主要在于赠与合同为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依上述分析，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合同法》第185条及186条第1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所以赠与合同的成立要件仅一般情况

下不仅需要赠与人意思表示的一致，还要求必须进行赠与财产的交付。

(二)根据《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及第188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而不是实践性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可成立。

三、赠与合同的主体资格标准

(一)关于赠与人的资格标准

1. 赠与人主体范围的确定标准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赠与人一般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公民可以把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集体和国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法律一般不应对其进行干涉，所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赠与人。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处分自己的财产，因而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3) 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在法人授权范围内也可以处分相应的财产，自然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2. 自然人作为赠与人的资格限制

根据《合同法》第9条规定，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

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在该法第47条第1款关于合同效力待定问题的规定中，仅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合同法》分则中的赠与合同也理应受此限制，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不能成立赠与合同中的赠与人的。那么，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否绝对地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进行一些民事活动的。另外，在实务中确实也存在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事实。如其从事的购买日常小商品这样简单的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小学生独自乘公共汽车，有些甚至因家庭条件好甚至乘出租车去上学而产生的运输合同关系，在实务中并不否定其效力，不能以《合同法》第9条为依据，以因一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认定该类民事关系在法律上无效。这不仅不利于维护正常交易秩序，而且对维护合同当事人各方利益也是非常不利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仅可以成为一些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而且，也同样可以成为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只要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又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就应在法律上予以认可。

(二) 关于受赠人资格的确定标准

1. 可以作为受赠人的一般主体

从主体的范围来看，公民(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可以成为受赠人，接受公民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和有独立财产的社会团体的赠与，这无可非议。就公民主体来说，只要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能以自己的行为接受赠与成为受赠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人资格问题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成为受赠人，有观点认为，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中

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再作为受赠人。因为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无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能力，因此，当然不能从事合同这种双方法律行为。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作为受赠人的。因为接受赠与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而且赠与本身就是无偿的。赠与人赠与财产或是出于某种报答，或是为了给予资助。因此，只要赠与人的行为不违反财经纪律或者不属于变相行贿等违法性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行为应为有效。《合同法》第47条也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的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即使受赠与财产的数额大小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或与其生活关联程度不密切，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理其作出意思表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对其受赠行为予以追认后，赠与合同即有效。另外，

《民法通则意见》第129条中规定，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第6条也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奖金、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有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上述规定的精神并未与《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相抵触。因此，依

《民法通则意见》也表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受赠人。